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现金增值基金业务规则

200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基金认购	4
第三章	基金申购	4
第四章	基金赎回	5
第五章	基金转换	6
第六章	基金收益分配	8
第七章	基金转托管	9
第八章	非交易过户	10
第九章	冻结与解冻	13
第十章	规则注释	14
第十一章	附 则	15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商现金增值基金业务的管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招商现金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 第三条** 招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投资者等各方参与人均应遵守本业务规则。
-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委托的代销机构。
- 第五条**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单位和基金单位变更情况的账户。
- 第六条** 招商现金增值基金业务指招商现金增值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类型。
- 第七条** 凡进行招商现金增值基金业务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并受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关于基金账户管理的约束。
- 第八条** T 日指基金交易或基金账户管理的业务申请受理日。
- 第九条** 本基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的单位价格以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 第十条** 当前累计收益指投资者账户中尚未结转份额的收益，当前累计收益存在为负值的可能。
- 第十一条** 基金收益结转指投资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中。若投资人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



人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

第十二条 基金可用余额指正常状态下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实际赎回的基金单位。

第十三条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直接受理基金的司法执行；继承、捐赠等非交易过户业务可委托销售机构代理。

第十四条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对基金账户资料按业务类型、时间顺序以多种形式进行备份，并按照档案管理办法有关保管年限的规定实行保管。

第二章 基金认购

第十五条 基金发行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接到投资者在 T 日提交的基金认购申请，经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认购申请报送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收申请后，根据规定的认购限制、基金认购单位计算标准进行处理，并于 T+1 日将投资者认购申请的确认数据回复销售机构，投资者于 T+2 日起可到销售机构处查询基金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第十六条 投资者认购以一元人民币的确定价为基准计算认购基金单位。

第十七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应在基金成立日完成对投资者的权益登记。

第三章 基金申购

第十八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在 T 日进行基金申购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申购申请，经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申购申请数据报送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



基金申购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并在 T+1 日将确认数据回复销售机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 T+1 日为申请成功的投资者进行基金单位登记权益，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并可进行该部分基金单位的赎回、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申请。

第十九条 投资者申购申请金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规定的最低金额。

第二十条 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单位不可超过基金契约规定的限额，投资者进行超额申购申请时，超额申购部分视为无效申请。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申购以一元人民币的确定价为基准计算申购基金单位。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基金分配权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 T+1 日起为投资者 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计算每日收益；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申购申请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四章 基金赎回

第二十四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赎回基金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赎回申请所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赎回份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份额。赎回后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低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应强制投资者全部赎回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基金赎回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从投资者在赎回申请所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持有余额中选择先确认的份额进行基金赎回。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于 T 日申请赎回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 T+1 日为



投资者撤销基金单位权益，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

-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赎回以一元人民币的确定价为基准计算投资者的赎回金额。
- 第二十八条** 依据基金契约，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组合情况决定采用全额赎回或顺延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如遇巨额赎回时是否允许基金管理人顺延赎回。
-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办理赎回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于 T+1 日内将赎回款项向销售机构划出，销售机构在收到资金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划出赎回款项。
-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 T 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仍享有当日基金分配权益。
-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或强制赎回本基金时，将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收益。
-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部分赎回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收益。
-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因为赎回发生的收益结转，如果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先将当前累计收益结转成基金单位后，再计算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如果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先冲销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后，再计算投资者的赎回金额。

第五章 基金转换

-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的持有人可申请将其持有基金转换为招商安泰系列基金旗下的任何基金。
- 第三十六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出的基金单位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基金账户在转换申请所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基金转换份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于 T 日申请基金转换，转换转出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 T+1 日为投资者撤销所转换转出的基金单位权益，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转换转出的资金在契约规定的转换转入日 T+N 日进行转换转入，转换转入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 T+N+1 日为投资者登记转换转入基金单位权益，投资者可于 T+N+2 日起进行查询。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申请转换转出招商现金增值基金时，以一元人民币的确定价为基准计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金额，并以此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作为转换转入金额；投资者申请转换转入招商现金增值基金时，以一元人民币的确定价为基准为基础计算投资者的转换转入份额。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按照先进先出为原则，在投资者的基金持有余额中选择先确认的份额进行基金转换。

第四十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可以选择如遇巨额赎回时是否允许基金管理人顺延基金转换。当转换转出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者申请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中一部分差额未被转换转出。若投资者选择顺延基金转换时，剩余份额视作下一工作日的基金转换申请。若投资者选择不顺延基金转换，则剩余份额被取消基金转换申请。顺延基金转换申请不享有转换转出优先权。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本基金时，将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收益。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在部分转出本基金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收益。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因为基金转换发生的收益结转，如果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先将当前累计收益结转成基金单位后，再计算投资者的转出金额；如果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先冲销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后，再计算投资者的转出金额。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 T 日基金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仍享有当日基金分配

权益；投资者 T 日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基金分配权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于 T+1 日起为投资者 T 日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计算每日收益；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 基金收益分配

第四十六条 基金收益分配遵循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第四十七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根据单位基金当日净收益，为投资者计算其帐户当日所产生的收益，并计入其帐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中。

第四十八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定期将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计入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中。若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收益，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增加；反之，则该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体现为减少。

第四十九条 T 日申购和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基金分配权益，T 日赎回和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基金分配权益。

第五十条 本基金成立后经一个完整的会计月度，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开始结转当前累计收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一般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为投资者集中结转当前累计收益。

第五十一条 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电话服务中心或其他指定的方式，查询未结转的当前累计收益。

第七章 基金转托管

- 第五十三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转托管的基金单位数量不得超过转出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可用余额。转托管份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转托管后若投资者在转出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则强制全部转托管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
-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在申请转托管业务时须先在转出销售机构进行转托管转出申请，再到转入销售机构进行转托管转入申请。转入时需提供转托管转出申请的合同号。
- 第五十五条** 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的基金转托管转出申请，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转托管申请报送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转托管转出申请后，进行投资者基金单位转出处理，并于 T+1 日回复确认信息。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到转出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 第五十六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对于已受理本基金的转托管转出申请，但未受理相应转托管转入申请的基金单位临时挂存。挂存期间该部分基金单位仍参与收益分配，但不能进行除基金收益结转和司法执行外的交易。
-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在全部转托管转出或强制全部转托管转出本基金时，将当前累计收益一并转出并临时挂存。
-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在部分转托管转出本基金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当前累计收益一并转出并临时挂存。
- 第五十九条** 挂存期间遇本基金定期结转当前累计收益，挂存的基金单位仍然享有全部权益，基金收益结转所得基金单位一并予以挂存。
- 第六十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转托管转入申请后，挂存的基金单位、



挂存的基金单位收益结转所得基金单位、挂存期间未结转的当前累计收益一并转到转入机构。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进行转托管业务申请时，可以对指定基金的部分基金单位或全部基金单位申请转托管。

第六十二条 转托管业务办理期限为基金的 20 个开放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到转出申请后，超过此期限未办妥转出手续的，则该转托管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第八章 非交易过户

第六十三条 非交易过户是指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基金契约和注册登记机构认定的情况下发生的非交易过户。继承是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仅指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第六十四条 非交易过户原则上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直接受理，过户行为统一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核实相关资料后给予办理。

第六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须先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六十六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审验申请资料符合办理条件的，在投资者申请日起的 2 个月内予以办理。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确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申请时，须到过出方销售机构进行申请，并按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



求提供所需资料。过出方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非交易过户申请及资料，审核无误，符合办理条件后，于 T 日将非交易过户申请资料传真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到过出方销售机构传真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后，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验后回复过出方销售机构。过出方销售机构在 T+7 日内负责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资料原件邮寄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接收到申请资料原件当日，即进行资料完整性、可靠性审验。审验无误后在投资者申请日起的 2 个月内予以处理，处理结束及时通知投资者，并下发非交易过户信息到相关的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在规定期限到达后到过出方、过入方销售机构处进行查询。投资者在到过入方销售机构办理确认手续前该部分基金单位不能进行交易。

第六十八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继承公证书；
- (2)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及复印件；
- (3) 继承人本人法定身份证明原件；
- (4) 填妥的申请表。

第六十九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个人投资者办理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
- (2) 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
- (3) 受赠方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4) 填妥的申请表。

第七十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捐赠公证书；
- (2) 捐赠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



件；

- (3) 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捐赠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 受赠方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原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 (6) 填妥的申请表。

第七十一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个人投资者因司法判

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若

(一) 当事人双方自愿履行的，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 (2) 当事人双方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3) 填妥的申请表。

(二)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 (2) 司法机关的介绍信、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等身份证明；
- (3) 司法机关正式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 (4)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5) 填妥的申请表。

第七十二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在受理机构投资者因司法判

决、裁定或仲裁机构裁决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若

(一) 当事人双方自愿履行的，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 (2) 当事人双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经办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 填妥的申请表。

(二)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核验申请人以下材料：

- (1) 已经生效的司法判决书、裁定书、司法调解书或仲裁机构裁决书；



- (2) 司法机关的介绍信、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等身份证明；
- (3) 司法机关正式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 (4) 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5) 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 (6) 经办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 填妥的申请表。

第七十三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须逐项查询投资者资料，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有足够的基金单位，审验无误后办理过户。

第七十四条 非交易过户全部过出本基金时，将当前累计收益一并过出，并过户到过入方账户。

第七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部分过出本基金时，剩余的基金份额如果不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当前累计收益一并过出，并过入到过入方账户。

第九章 冻结与解冻

第七十六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及基金单位的冻结与解冻。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受理上述有权机关要求的账户冻结与解冻的申请，应当核验以下资料：

- (1)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介绍信、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等身份证明；
- (2) 司法机关正式出具的生效司法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或账户内的基金单位按司法部门出具的协助执行文件执行。账户在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指定的冻结期限到达后自动解冻。



- 第七十八条** 账户冻结、基金单位冻结期间，冻结基金单位仍享有收益分配。
- 第七十九条** 在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收益结转、账户挂失外的任何基金交易。基金单位冻结期间，冻结部分不能进行除基金收益结转外的任何基金交易。
- 第八十条** 账户冻结、基金单位冻结期间遇基金收益结转时，如果当前累计收益为正，则冻结部分基金单位滋生的累计收益结转所得基金单位一并冻结；如果当前累计收益为负，当前累计收益结转以不影响原冻结份额为基准。
- 第八十一条** 在账户解冻、基金单位解冻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冻结部分基金单位及该部分基金单位收益结转所得基金单位一并转为可用基金单位。
- 第八十二条** 投资者在账户冻结状态下进行交易申请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对上报申请数据全部作为无效申请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原因下发到相关的销售机构。

第十章 规则注释

-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在进行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时，收取的各项费用按本基金的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执行。
- 第八十四条**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实行的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基金转换的基金单位的计算标准遵照本基金的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十五条** 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限制参照本基金的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十六条** 本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收取的手续费按收费标准执行。

第八十七条 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转出、转托管转入、冻结、解冻申请，可于申请当日 15:00 前撤销。

第八十八条 投资者由于未遵守本规则所导致的全部损失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业务规则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规则若有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的，本公司有权就此作出补充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